

M.G. et al. 訴 紐約市教育局, et al., 13 CV 4639 (SHS)

學生記錄可能披露的通知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這是上述有關案件的美國地區法院通知。在一項有關紐約市某些特殊教育服務和政策的集體訴訟案中代表殘障學生及其家長的律師，正在請求獲取學生記錄。這些學生記錄受訴訟案雙方之間的一項保密協約保護，不會披露給除了雙方律師、其專家和法庭之外的任何人員。**如果沒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者已超過18歲的學生本人給予的明示同意，任何學生的記錄都不會披露給公眾或任何其他學生或家長。**

該通知可能適用於屬於以下情況的學生和家長：你目前是或者曾經是擁有紐約市教育局在2003年和2016年之間準備的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IEP）的學生，或者您是這樣的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學生屬於以下兩種情況之一：

- 1) 就讀了一所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或者**
- 2) 被紐約市教育局特殊教育委員會（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診斷為自閉症或者劃分為自閉症患者。**

如果您的子女在2013年7月3日已超過二十一歲，則您的子女不是該集體訴訟案的成員，該通知不適用。

該訴訟案的性質

在這一*M.G. 訴紐約市教育局*訴訟中，原告是殘障學生及其家長。原告代表就讀或曾就讀州批准的非公立學校或者被劃分或診斷為自閉症的紐約市學生集體（集體成員/class members）。原告訴稱紐約市教育局（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和紐約州教育廳（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因採用阻止集體成員接受某些特殊教育服務的政策而違反了《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以及其它相關法律。紐約市教育局和紐約州教育廳否認這些指控。原告所請求的補救中包括禁止令，以變更這些被指控的政策。

索取文件

作為該訴訟案的一部分，原告請求從市教育局和州教育廳獲取某些含有學生集體成員受保護的個人資訊的文件。「受保護的個人資訊」（Protected Personal Information）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姓名；家長和監護人姓名（包括母親的婚前姓）；家庭成員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家庭地址；家庭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和地點。

舉例來說，所要求獲取的文件包括：個別教育計劃（IEP）；公平聽證記錄和成績單；特殊教育評估和評測；成績報告卡和進度報告卡；以及家長提供存入學生檔案的文件。

為確保這些文件得到嚴密保存並只供案件雙方的律師、其專家和法庭審閱，雙方已達成一則法庭命令的保密協議（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學生受保密權利

保護學生記錄之隱私的聯邦法有：《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簡稱FERPA），20 U.S.C. § 1232g(b) 和 34 C.F.R. § 99.31(a)(9)(ii)，以及《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20 U.S.C. §§ 1400, *et seq.*。這些法律根據法庭命令披露這些記錄，只要學區在披露這些記錄之前做出合理的努力通知學生和家長，並給學生和家長以反對將這些記錄所含的受保護個人資訊披露的機會。

如果在通知之後，家長和/或學生表示反對，則文件仍可以被披露，但是受保護的個人資訊將被剔除。

同意和反對機會

本通知不影響有關這一MG訴訟或您與紐約市教育局之間的其他任何未決事宜中您或您子女的任何權利。

您可以反對將您子女的記錄予以披露。如果您有律師或維權人士協助您，您可能會希望與之討論這一通知。

如果您不反對將上面所說明的資訊予以披露，則毋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果您反對將上面所說明的資訊予以披露，則您必須： 填妥本通知所附的《反對披露學生資訊和記錄》（Objection to Disclosure of Student Information and Records Case No. 13-CV-4639）的表格（該表格也登載在網站schools.nyc.gov/potential_disclosure），將填妥的表格郵寄到法庭下列地址：

The Honorable Sidney H. Stein
c/o Clerk of the Court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500 Pearl Street, Courtroom #23A
New York, NY 10007
Attn: DOCUMENT FILED UNDER SEAL

法庭必須在截止日**2016年8月7日**前收到所有的反對。

不要打電話給法庭。法庭不接受關於這一事項的電話。

原告代理是：Friedman & Moses, 233 Broadway, Suite 901, New York, NY 10279, www.friedmanandmoses.com. 電話號碼：212-293-8686。您應注意到，代表原告集體的律師可能會與您聯絡。

如果您希望獲取關於這一訴訟案的更多資訊，或者希望了解如何反對將您子女的記錄（如果你已經超過18歲，則是你自己的記錄）予以披露，或者您需要這份通知的翻譯件，請瀏覽：schools.nyc.gov/potential_disclosure。如果您希望郵寄給您一份反對表格，請撥打718-935-5655留言，一份表格隨後將會郵寄給您。

如果您到**2016年8月7日**的截止日仍未遞交一份反對表，則您被認定為是放棄了反對將包含受保護個人資訊的學生資訊和記錄披露的權利。所有反對都將由法庭密封保管。

下列網站有西班牙文、阿拉伯文、孟加拉文、中文、法文、海地克里奧爾語、韓文、俄文和烏爾都語的翻譯版：schools.nyc.gov/potential_disclosure.